附件2

郴州市苏仙区面向本区2025届

公费定向培养师范毕业生招聘教师报名表

报考岗位名称： 岗位代码： 审查序号(工作人员填写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粘贴彩色1寸照片(与上传证件照一致)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教师资格学段及学科 |  | 取得时间 |  | 普通话等级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入学时间 |  | 培养类型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） |  |
|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|  |
| 诚信考试承诺 | 我已仔细阅读郴州市苏仙区面向本区2025届公费定向培养师范毕业生招聘教师公告，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自觉遵守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的有关规定及政策；真实、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；准确、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，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；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按要求参与考核招聘，不违纪违规，不随意放弃；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未参加本次考核招聘考试笔试、选岗、体检等环节的2025届公费定向培养师范毕业生视为拒绝履行协议约定，按违约处理。承诺人签名： 2025年8月 日 |
| 资格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符合报考资格条件。审查人签名： 2025年8月 日 | 资格复审意见 | 经复审，符合报考资格条件。审查人签名： 2025年8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一份，录用后存入本人档案；2.表格中承诺人签名需由报考人员手写签名，其余部分打印；3.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，如填报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4.在表上粘贴相片（与提交的电子相片同底）。